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农村公共财产一切险附加盗窃、抢劫财产损失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公共财产一切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公共财产一切险附加盗窃、抢劫财产损失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外来的、有明显痕迹的暴力手段或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，并经出险当地公安部门立案证明的盗窃、抢劫行为造成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（以下简称“损失”）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，仍归被保险人，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；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